

#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## 111 年性平法律講座暨特境扶助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
111 年 10 月 24 日訂定

### 壹、緣起：

為連結法律與性別平等女性權益的關連性，本次課程特別邀請律師林育苙授課，授課講座名稱：「新視界~從 CEDAW 與法律談起」，強化民眾具有性別友善、性別平權的概念，推展及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政策，以營造尊重女性自我發展友善環境，達到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。

### 貳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108-111 年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、「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執行性平業務具體措施」辦理。

### 參、計畫目的：

為使民眾以多元方式瞭解性別議題，深化性別平等意識，辦理「111 年性平法律講座暨特境扶助宣導活動」，傳達民眾性別平等觀念。

### 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。

### 伍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2 樓視廳室。

### 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區民眾(社區、鄰里) 60~80 人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為響應環保政策節能減碳，將活動內容公告於本所網頁，以 line 方式廣發本區各發展協會及各里辦公處，並放置於「我是大園人」臉書社群，以利民眾知悉報名。

二、報名人員條件：請報名參加者務必全程參與，以利達到性平宣導實益。

### 三、報名方式：

111 年 11 月 9 日前至本所開放之線上報名課程系統自填相關資料報名。

### 捌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本所「111 年性平法律講座暨特境扶助宣導活動」，增進公所人員與民眾互動機會，開發及運用民間資源，結合社區鄰里民眾，邀請林育苙律師，以社會案件，運用深入淺出的講解方法，帶出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及因案件催生的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，還有近年極力倡導的 CEDAW。宣導性別平權觀念與法律知識，加強民眾性平價值觀，相互在法律及性平議題上向上成長。

### 玖、學習時數：

如學員有公務人員時數之需求，提供簽到表影本移請人事室，准予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
### 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園區公所 111 年性平法律講座暨特境扶助宣導活動

- ❖ 課程名稱：新視界~從 CEDAW 與法律談起
- ❖ 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
- ❖ 時間：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
- ❖ 地點：本所 2 樓視廳室
- ❖ 主辦單位：社會課
- ❖ 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
111 年 11 月 10 日	13:15 - 13:30	報到
	13:30 - 13:40	長官致詞
	13:40 - 15:00	性平課程講座 -PART1
	15:00-15:10	休息
	15:10 - 15:20	特殊境遇扶助 宣導暨 有獎徵答活動
	15:20 - 16:30	性平講座課程 -PART2

